

編輯室報告—當代亞洲文化政策的轉型及多重悖論

Editorial Note—The Policy Paradox: The Changing Face of Cultural Policy in Asia

特刊客座主編

- Venka PURUSHOTHAMAN
新加坡藝術大學 LASALLE 學院校長暨亞太文化、教育與研究網絡
(Asia-Pacific Network for Cultur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CER) 創辦人

特刊協同主編

- 劉俊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文化：政策·管理·新創》主編

亞洲文化政策從來不只是統理性或治理術的問題，也不僅僅是實施文化計畫的公共服務工具。它是一個文化在具體情境中被有機地重新想像、流通與再生產的場域，並使文化得以在社會不同層次中被賦能、被形塑。這意味著文化可能逃脫於工具化過程之外，甚至治理本身。正是這種矛盾，構成了本期專刊《當代亞洲文化政策的轉型及多重悖論》的核心動力。

這個悖論在於文化政策經常被要求承擔各種「基礎設施」化的工作，例如保存文化遺產和城市建築、刺激創意經濟及創造軟實力、引領創新與吸引觀光，以及促進社會和諧和倡議國族認同等。在某種程度上，亞洲的政策想像確實特別具有「基礎設施」的特質，以回應快速都市化與新興亞洲社會的經濟企圖。

專刊的出發點是，我們必須將亞洲文化政策視為一種西方文化政策典範方法以外的輿地學或製圖學之實踐。這樣的觀點建立於兩個理由上：首先，文化政策往往不足以回應文化實踐在日常生活中的複雜性，因為文化實踐持續滲透於社會紋理之中。其次，西方文化政策曾是亞洲殖民運動的一部分。這些政策主要是透過特定存在形式的描繪、分類與合理化過程來運作，因此往往將文化過度簡化。文化被物化，而文化勞動則被工具化。

這期專刊收錄的研究論文，都是從這樣的張力來切入文化政策的討論。作者

們不僅探問政策如何施力於文化，也進一步追問亞洲每個地方所預設的「文化政策」概念究竟為何。幾篇研究論文橫跨印度、香港、臺灣、新加坡，以及幾個跨國間的比較脈絡，透過論文與個案報告，提供一種「情境化生活實踐」的方式來理解文化政策。

第一篇研究論文，**林宜珍**提供了臺灣治理網絡、公共價值與組織能動性的洞見。論文探討文化資產再生，檢視新公共管理架構下公有文化資產遺址委外經營的情形。公共價值透過公共機構、經營者、社群與公民行動者之間的持續協力而生成。文化遺產不只是被保存的物；它也是透過記憶、近用、使用、歧見與共享責任等持續協商過程而再創價值的襲產。

Dev Nath PATHAK與**Deotima GHOSH**的當代印度文化政策一文，透過檢視「僵固的根」提出本刊在概念層次上最具挑釁性的嘗試。作者透過印度文化部的文件、年度報告與文化計畫來檢視官方文化政策，他們指出文化愈來愈被框架於「國族」的邏輯中理解；在這樣的邏輯裡，「根」（roots 亦即傳統）變為神聖化、固定化和地域化。然而，南亞文化歷史始終是由「路徑」（routes）所形塑：貿易、移民、語言親緣、宗教流動、藝術交流，以及超越現代民族國家的共享文明感知。因而，「根」與「路徑」之間的區分構成一種批判性地介入，揭示國家意欲保存文化的企圖，卻反而可能凍結了那些歷史上孕育文化流動性的矛盾。

此一張力在兩篇香港文化政策的研究論文中進一步展開。**Melody Hoi Lam YIU** 聚焦文化基礎設施，追溯香港從殖民晚期福利供給，到主權移交後的「文化引導發展」歷程，從而重新界定文化設施，使其不再只是孤立的地標，而是既能促成、亦能限制文化生產的基礎設施系統。**Zexun ZHANG** 關於西九文化區的論文，則探討全球城市再生及其複雜的反向徵效。西九文化區同時是一座由國家主導、由市場塑形，並試圖追求全球性的象徵資本的文化鉅型都會區。

Takao TERUI 關於生成式人工智慧與創意產業的比較研究，則檢視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與英國等案例，探問政府如何在創意勞動保護與科技創新之間取得平衡。研究發現，新興科技往往被吸納進既有治理框架之中，而非真正將文化政策擴展至資料治理、機器學習與新型創意科技勞動等問題。

另外幾篇個案報告，則將文化政策制定的議題，從作為制度設計的政策轉向作為實踐的政策——亦即文化行動者在自身建造的基礎設施中，透過具體情境脈絡協商其自身能動性，並且創造價值的過程。整體而言，這些研究展現了亞洲文化政策場域中，行動者透過文化事業體現其草根導向、文化培力上的韌性。**伍貞萍**的「萬座曉劇場」的個案報告揭示，物理空間本身既是生成性資產，也是轉化

性的力量；而黃莉芸的「五口創意工作室」研究報告，則進一步延伸至智慧財產與跨部門合作層面，使創意產業在生產製作層次上得以展開批判性論述。最後，Audrey Wai Yen WONG 和 Sunitha JANAMOHANAN 針對「亞太文化教育與研究者網絡研究營」（ANCER Research Camp）的論壇紀要，則將倡議視為文化研究的一部分。該紀要以其 2025 年「藝術與倡議」研究營為對象，探討研究如何在社會文化變遷中促成法律與政策改革。

這期特刊提供了兩項重要洞見。首先，文化政策具有基礎設施的特質，其可見的符號標誌 — 例如建築、節慶、園區等 — 往往較難呈現背後的制度邏輯、社會經濟挑戰與隱藏的價值階序。其次，亞洲的文化政策乃是一種大型機構與小型組織、正式政策與非正式實踐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也正是在這個層次上，政策的悖論最為鮮明。因此，亞洲文化政策的當代轉型意味著文化想像本身的結構性重組 — 亦即重新省思政策不再單純作為公共服務投入的場域，而是由創意社群與社會群體共同構成的文化作者來實踐。

承《文化：政策·管理·新創》期刊「亞洲·文化作為方法」的反身、批判與主體性路徑，當代亞洲文化政策的轉型及多重悖論特刊所呈現的，正是以一種反身的思維方式和一套逐漸有別於西方的文化語彙和價值詮釋，試圖讓後設的文化價值論述產生在地的意義，並且在實務上操作變為可行，進而將其轉化為一種切入全球在地文化政策、管理與新創知識的創新方法¹，而這樣的實踐則著實扣合著亞洲不同在地文化生活的想像與輿地知識。

1 劉俊裕。2022。〈主編創刊序 — 臺灣·亞太 — 文化作為方法：國際文化政策、管理與新創的知識體制與網絡生態系〉。《文化：政策·管理·新創》'2022 '1 (1) : 05-16。

